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0.26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a)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b)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c)有關董事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指定任期」)。		
(ii)	重選林文鏡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宏修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按指定任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i)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ii)	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開會酬金為5,000美元。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9.	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大會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